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2018〕270号

关于淮南市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淮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合肥市等 3 市 2017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600 号）意见，你市 2017 年度第 6 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实施在该批次申报的大通区洛河镇林巷村、官集村、刘郑村用地范围内 0.9738 公顷国有农用地（其中耕地 0.1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0.74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0.671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2.4137 公顷。

合计同意用地 4.1275 公顷。

你市人民政府要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804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7]600 号文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实施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此 复

附件：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7]600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
